

美國積極延攬人才，擬放寬外國學生之就業規定

美國國家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在今年 4 月公佈外籍學生簽證新規定，凡於美國大學主修科技、工程、數學和自然科學的畢業生，其畢業後實習期(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延長至 29 個月。此外，為因應各大企業對外籍人才的需求，美國國會也正研議修改 F-1 簽證和永久居留權(legal permanent resident)取得的相關規定。

原本持 F 類非移民簽證的外籍學生，畢業後可直接以實習期身分在美國工作，實習期最長可至 12 個月。4 月通過的暫行新規定讓持 F-1 簽證，擁有美國大學科技、工程、數學和自然科學相關學位的外籍畢業生得以向學校申請延長實習期，最多可再延長 17 個月。由於實習期身分申請即可取得，沒有人數上限規定，雇主聘僱時不必再替該生申請新簽證，因此增加了實習生被錄用的機會。

許多畢業生利用實習期努力表現，若獲雇主賞識，則可能透過雇主取得永久居留權。要取得永久公民權，須由雇主替受雇的外籍員工提出申請。由於現階段美國企業對科技、工程、數學人才的需求量大，許多業主積極要求立法延長實習期，放寬申請永久公民權的限制，和修改學生簽證的規定。

美國國會目前修改移民法的提案中，以眾議院第 1645 號提案(Security Through Regularized Immigration and a Vibrant Economy Act of 2007, 簡稱 STRIVE)和參議院第 1639 號提案(A Bill to Provide for Comprehensive Immigration Reform and for Other Purposes)和學生簽證最為相關。兩號提案都建議增加 F 類簽證的名額，並新增 F-1 簽證類別給赴美修習科技、工程、數學和自然科學的學生，這類學生在取得簽證時不必提出畢業後即返回母國的證明。兩法案還提議延長此類學生畢業後的實習期至 24 個月，同時可以在校園以外的機構受僱工作。

STRIVE 法案更提出，在美國大學獲得碩士以上學位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權的名額不應設上限，而碩士以上、工作經歷滿三年的科技、工程、數學和自然科學人士的移民簽證申請名額也不應設限。法案一旦通過，已畢業的外籍人士也一體適用。事實上，STRIVE 法案中新增 F-1 類別和取消永久居留權申請名額上限的想法，在 2006 年的移民改革法案(Comprehensive Immigration Reform Act)中就已經提出，這次國會再度提出改革法案更可見美國對高科技人才的需求恐急。
(張曉菁譯)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2008.6.17

原始資料出處:2008.4.28

摘譯自美國國會報告(Foreign Stu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